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237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盧政文

選任辯護人 陳凱翔律師

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調偵字第453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自白犯罪（原案號：113年度交訴字第125號），本院合議庭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訴訟程序，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盧政文犯過失致人於死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並補述：附件犯罪事實第8行「左側肩胛骨骨折」更正為「左側肩夾骨骨折」。證據部分補充「被告盧政文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盧政文所為，係犯刑法第276條之過失致人於死罪。被告肇事後，在未有偵查犯罪職務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其為犯罪人前，即向至現場處理本件道路交通事故，尚不知肇事者為何人肇事犯罪之員警坦承為肇事人，並自首接受裁判，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相驗卷第43頁），被告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受裁判，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駕駛自用小客車，疏未注意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造成本案車禍事故，導致被害人陳惠誠傷重不治死亡，對於被害人家屬所生影響甚鉅。惟

01 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已與被害人家屬達成調解，依約給
02 付賠償金完畢，有本院調解筆錄、被告匯款資料、本院公務
03 電話紀錄各1份附卷可佐。並考量被告無犯罪紀錄，有臺灣
04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佐。兼衡被告之過失情
05 節（被告為肇事主因，被害人為肇事次因），暨被告自陳教
06 育程度為大學畢業，未婚，從事製造業，月入新臺幣38,000
07 元，領有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障礙等級：中度）等一切
08 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9 以資警惕。

10 (三)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
11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參。被告本次因一時失
12 慮，而罹刑章，犯後坦認犯行，與被害人家屬成立調解且賠
13 償完畢等情，業如前述，堪認被告已知所悔悟，其經此次
14 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應能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本
15 院因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
16 1項第1款之規定，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

1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18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9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
20 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21 庭。

22 五、本案經檢察官黃彥翔提起公訴，檢察官王鈺玟到庭執行職
23 務。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25 刑事第七庭 法官 張郁昇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
28 繕本）。

29 書記官 陳冠盈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3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276條
02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
03 金。

04 【附件：】

05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6 113年度調偵字第453號

07 被 告 盧政文 男 4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8 住嘉義縣○○鄉○○村○○○○號之5
0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0 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11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2 犯罪事實

13 一、盧政文（有適當之駕駛執照）於民國112年7月24日13時45分
14 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臺南市鹽水區仁
15 愛路由西往東方向行駛，行經該路段6號附近時，原應注意
16 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且依案發時
17 現場之客觀狀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而逕作
18 左轉；適有陳惠誠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
19 對向駛來，2車發生碰撞，致陳惠誠受有氣腦、雙側創傷性
20 氣血胸、多處肋骨骨折、左側肩胛骨骨折、胸骨骨折、氣
21 腹、骨盆骨折等傷害，嗣經送往奇美醫療財團法人柳營奇美
22 醫院急救，惟仍於急診宣布死亡。

23 二、案經陳景敏、黃玉端、許凱仁（即陳惠誠之父、母、兄）委
24 由丁士哲律師告訴及本署檢察官相驗後自動檢舉偵辦。

25 證據並所犯法條

26 一、證據清單：

27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盧政文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於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時、地沿同欄所示行向，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

		與被害人陳惠誠發生交通事故而致其死亡之事實。
2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各1份、道路交通事故照片(見相字卷)	1、被告於犯罪事實欄所示之時、地，以如犯罪事實欄所載行向，駕車與被害人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碰撞而發生事故之事實。 2、事故發生時之現場道路狀況、事故後現場情形與車損情形。
3	1、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驗報告書(含相驗照片)、相驗屍體證明書各1份 2、奇美醫療團法人柳營奇美醫院診斷證明書(病歷號碼：00000000號)1紙	被害人因前述車禍受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述傷害，並因同欄所示之死亡原因而死亡之事實。
4	臺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委員會覆議意見書(南覆0000000案)1份	經左列單位就本件車禍進行鑑定，鑑定意見如下： 1、被告駕駛自用小客車，轉彎車未讓直行車先行，為肇事主因。 2、被害人駕駛普通重型機車，未注意車前狀況，為肇事次因。

02 二、按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道路交通
03 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7款定有明文。被告駕駛時，本應

01 注意上述道路交通安全規定，且依現場道路狀況，客觀上並
02 無不能注意之情形，竟疏未注意而肇事，其駕駛行為顯有過
03 失，且與被害人所受傷勢及死亡結果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甚
04 明。被害人雖就事故之發生與有如上開鑑定意見所示之過
05 失，然不能因之解免被告之過失傷害罪責，併此敘明。綜上
06 所述，本案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07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6條之過失致死罪嫌。被告犯罪
08 後於警方前往現場處理時在場，並當場承認為肇事人而自首
09 接受裁判，此有被告之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交通分隊
10 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份附卷可參，為對於
11 未發覺之罪自首而接受裁判，請酌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
12 輕其刑。

1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4 此 致

15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4 日
17 檢 察 官 黃 彥 翔

1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7 日
20 書 記 官 謝 孟 歲

21 所犯法條：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276條

23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
24 下罰金。